



第七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—2026 年豫兴（西区）工作站固守及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—2026 年豫兴（西区）工作站固守及整治第 1 次再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青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